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告《关于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开发需要，公司将按持股比

例向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等财务资助款主要用于支付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将委派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担任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期限：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授权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

在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按照权益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将委派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担任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

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